

**國立中山大學教育研究所**  
**博士班修業期間重要事項申請程序參考表**

	重要事項 名稱	行政程序要點	備註
1	修讀 課程	<p>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b>34 學分</b> (含獨立研究 6 學分)，並完成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審核。</p> <p>課程分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一般組：教育心理學 (EPSY)、課程與教學(C&amp;I)、教育行政管理(EAM)三種領域，於其主修領域中，至少修畢 3 科。</li> <li>2. 國際組：教育領域(Education)、教育領域應用心理學(Applied Psychology in Education)、統計學與心理計量學領域(Statistics &amp; Psychometrics)，於其主修領域中，至少修畢 3 科。</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一般必修，含專題研討(一)~(四)以及獨立研究(一)、(二)需全部修習。</li> <li>2. 分組必修-一般組：研究方法論(英語授課)/教育學方法論研究(二擇一修習)。</li> <li>3. 分組必修-國際組：研究方法論(英語授課)。</li> </ol>
2	英文 檢定 (擇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托福網路化測驗(TOEFL-iBT)79 分(含)以上。</li> <li>2.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GEPT)中高級複試(含)以上。</li> <li>3. 多益測驗(TOEIC)聽力加閱讀 785 分以上或口說加寫作 310 分(含)以上。</li> <li>4. 國際英語能力測驗(IELTS)6.0 級(含)以上。</li> <li>5. 博士班修讀期間赴教育部所承認之英語系國外大學或研究所修習至少二門以英語講授為主之專業領域課程。</li> <li>6. 曾獲得經教育部所承認之英語系國家碩士(含)以上學位者。</li> </ol>	<p>*如測驗檢定項目 <b>1 次以上仍未達標準</b>或具<b>三年以上教育實務經驗</b>經所務會議審議核定者，得以修習以下課程 2 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本校「語文素養英語文」課程(應修英文中高級或高級課程)。</li> <li>b. 本所開設之全英語授課課程。</li> <li>c. 外校博士班全英語授課課程(須經所務會議認定)，但不得計入畢業學分。</li> </ol> <p>上述課程成績須達 B-等第(百分成績為七十分)，且須於專題研討課程中以英語進行博士生報告一次。</p>
3	研究 成果 (擇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至少以本所名義發表二篇學術論文，其中一篇為 SSCI、SCI、A&amp;HCI 或 TSSCI 期刊並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不得為碩士畢業論文(獲期刊接受視同發表)；及二篇國際研討會論文。</li> <li>2. 具教育實務經驗三年以上，且提出相關證明經所務會議審議核定者，於修業期間至少以本所名義發表一篇學術論文，所發表之論文以登載於具有審查制度之期刊為原則，惟不得為碩士畢業論文(獲期刊接受視同發表)；及一篇國際研討會論文。</li> </ol>	
4	赴國外進	1. 申請出國交換/研修(3 個月以上)。	

	行交流 (擇一)	<p>2. 完成本所規劃之學生(學期/暑期)國外研修課程或計畫(3個月以上)。</p> <p>3. 取得本校合作之境外大學雙聯學位。</p> <p>4. <b>具有職身分學生及其他因素(如懷孕、育嬰等)無法長期出國交流者</b>，提出相關證明經所務會審議核定者，應符合以下機制：</p> <p>a. 參與國外辦理之國際會議發表英文論文2次(含線上會議)。</p> <p>b. 由指導教授認定從事與國際交流相關之學術研究活動至少二週以上。出國前應檢附學術活動相關資料提報所務會議審核通過，返國後檢附相關出國證明與報告書。</p> <p>c. 由指導教授認定從事與國際交流相關之線上課程或研習。</p>	
5	本校學術倫理之相關規定	入學研究生須依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實施要點規定，於 <u>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u> <b>完成</b> 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為原則，未通過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104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新生適用
6	指導教授選派	<p>1. 入學第二學年後依照個人修習「獨立研究」之課程進度，提前一學期配合開課作業擇定指導教授。</p> <p>2. 以本所暨師培中心專任副教授(或相同資格者)以上教師為主。</p>	*指導教授更改:須獲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及所務會議通過後，始得更改。
7	資格考試	<p>修滿本所規定畢業最低學分數後，可申請參加資格考試；入學後<b>5年內</b>(不含休學期間)須通過資格考試，未通過者，得令退學。</p> <p>1、考試科目為主修領域學程或教育學方法論研究(2擇1)，考試內容由本所博士學科考試委員會召集人洽<u>3位教師(含召集人)</u>負責命題與評分事宜。</p> <p>2、資格考試通過標準，每科以<u>70分(含)以上</u>為及格，考核3次皆未通過者，應予以退學。亦可以本所名義發表一篇學術論文，為SSCI、SCI、A&amp;HCI或TSSCI期刊並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不得為碩士畢業論文(獲期刊接受視同發表)，每篇論文僅採計一次。</p>	資格考試及格後並符合學位授予法有關申請為博士學位候選人之他項要件者，始得成為本所博士學位候選人。
8	論文計畫發表	1. 提出論文計畫書口試，由指導教授提名本校或外校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 <b>5~9</b> 人，經所長同意，成立論文計畫書口試委員會先行審查並舉行口試，但指導教授不	*論文計畫書口試不及格，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重考以 <u>1次</u> 為限。

		<p>得擔任召集人。</p> <p>2. 論文計畫書口試通過 <b>4 個月後</b> 始得進行博士學位考試。</p>	
9	學術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	<p>1. 第一階段：於論文口試前一週，研究生口試論文需經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進行論文比對(均含摘要)，比對結果全文提供指導教授與口試委員審閱。</p> <p>2. 第二階段：研究生辦理離校時，需另繳交畢業論文之「原創性報告全文」及「研究生學位論文符合學術倫理規範聲明書」至辦公室存查。</p>	*論文比對應低於(含)12%。
10	博士學位考試	<p>1. 研究生於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並符合論文發表相關規定後，由指導教授推薦，始得參加博士候選人學位考試。</p> <p>2. 口試委員宜與「論文計畫書」口試之委員相同為原則。</p> <p>3. 應依照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格式規範」撰寫，<u>國際組研究生應以英文撰寫但仍須附中文摘要</u>。</p>	<p>*申請學位考試前，應進行「畢業資格審查」並配合所務會議時間審查。</p> <p>*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u>重考以一次為限</u>；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依本校學則規定應令退學。</p>
11	授予博士學位	<p>符合上述之各項規定者，得提出畢業之申請。</p>	<p>畢業離校繳交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畢業論文：5 本(所辦 3 本、圖資處 1 本、教務處 1 本)。</li> <li>2. 光碟：含論文正式版 pdf 檔、正式版論文比對結果報告、與口試委員合照。</li> <li>3. 畢業資料填寫：<a href="http://nsysu.edu.tw">教育所畢業生基本資料填寫 (nsysu.edu.tw)</a></li> <li>4. 研究生論文符合學術倫理規範聲明書。</li> </ol>